

证券代码：837671

证券简称：元枫管道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23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伍克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3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18]D-0718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上，发布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，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公告：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生源、张显桐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